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81,690	255,384
毛利(人民幣千元)	149,800	136,505
毛利率(%)	53.2%	53.5%
年內純利(人民幣千元)	23,687	21,08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73	1.81

全年業績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81,690	255,384
銷售成本	4	<u>(131,890)</u>	<u>(118,879)</u>
毛利		149,800	136,505
其他收入		4,781	1,3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69	(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92,330)	(71,282)
行政開支	4	(24,089)	(27,5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4	<u>(11,662)</u>	<u>(11,693)</u>
經營溢利		27,269	26,667
財務收入		418	240
財務成本		<u>(1,782)</u>	<u>(1,113)</u>
財務成本淨額		<u>(1,364)</u>	<u>(87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519</u>	<u>1,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24	26,815
所得稅開支	5	<u>(4,737)</u>	<u>(5,734)</u>
年度溢利		23,687	21,0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7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u>-</u>	<u>8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u>	<u>3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694</u>	<u>21,413</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404	20,394
非控股權益	<u>1,283</u>	<u>687</u>
	<u>23,687</u>	<u>21,08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11	20,726
非控股權益	<u>1,283</u>	<u>68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694</u>	<u>21,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人民幣1.73分</u>	<u>人民幣1.81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2	7,6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779	4,925
無形資產		1,002	1,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104
預付款項		3,998	–
		<u>17,393</u>	<u>13,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272	44,959
貿易應收款項	7	67,518	43,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70	18,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24	–
銀行存款		35,0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44	61,585
		<u>250,676</u>	<u>167,961</u>
總資產		<u>268,069</u>	<u>181,65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561	–
合併資本		–	1
股份溢價		72,173	–
儲備		86,274	63,862
		<u>171,008</u>	<u>63,863</u>
非控股權益		3,745	4,647
總權益		<u>174,753</u>	<u>68,510</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3,788	63,086
借款		41,600	4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6	14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2,185	2
合約負債		2,732	–
收取客戶墊款		–	5,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75	3,919
		<u>93,316</u>	<u>113,143</u>
總負債		<u>93,316</u>	<u>113,143</u>
總權益及負債		<u>268,069</u>	<u>181,6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具。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開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影響已於下文披露，其他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概不需作出追溯調整。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年內與本集團業並不相關則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已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度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攤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不能合理收款時撇銷。預期不能合理收款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制訂還款計劃。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下列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投資並未持作買賣，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呈報有關。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之前呈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客戶墊款	5,988	(5,988)	-
合約負債	-	5,988	5,988

本集團於批發及零售市場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電器，主要包括電子爐。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銷售獲確認。當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均已達成後，即交付發生。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流逝，代價成為無條件。

(d)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 權益(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閱的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唯一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的廚具開發、製造及銷售。就此方面，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8,785,000元(2017年：人民幣12,95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280,59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4,118,000元)乃產生自中國外部客戶。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81,690	255,38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1,690	255,384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歸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材料成本	125,895	114,361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309	235
法律及專業費	747	1,167
攤銷及折舊	1,715	1,9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653	32,617
代銷費	47,874	28,466
經營租賃租金	2,973	2,705
裝潢開支	1,976	1,644
廣告及推廣開支	7,812	8,766
上市開支	7,998	11,097
產品設計及檢查費	3,126	2,149
壞賬撥備開支	—	6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27	—
代銷店雜項開支	6,806	8,863
差旅及娛樂開支	3,525	2,905
運輸開支	4,089	2,597
其他	11,446	9,22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259,971</u>	<u>229,389</u>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635	5,842
遞延所得稅	102	(108)
	<u>4,737</u>	<u>5,734</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上海」)上海除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並完成向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及豁免後，就其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優惠稅率15%計算。米技上海於2014年9月4日取得有關證書。該證書已於2017年9月3日屆滿。米技上海於2017年10月23日重續證書，該證書將於2020年10月22日屆滿。

(iv) 德國企業所得稅

就產生自德國溢利徵收的所得稅以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約30%計算。

(v)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為將以股息形式匯返及派發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溢利須支付的預扣稅而確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異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將來撥回。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8年6月24日進行之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u>22,404</u>	<u>20,39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8,630,091</u>	<u>1,124,999,90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73</u>	<u>1.81</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97	43,857
減值撥備	(679)	(6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7,518</u>	<u>43,205</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365天。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9,059	37,621
31至60天	19,062	1,714
61至90天	15,917	255
超過90天	3,480	3,615
	<u>67,518</u>	<u>43,205</u>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13,497	24,325
31至60天	6,809	5,887
61至90天	1,621	3,915
超過90天	1,500	126
	<u>23,427</u>	<u>34,253</u>

9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	<u>26,35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26,35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已轉撥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抵銷。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有關上市前已宣派股息的該等資料對本公告意義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根據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本集團於2017年在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的零售銷售額方面為中國最大的優質輻熱爐製造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輻熱及電磁爐灶。其核心品牌為「德國米技」、「米技生活」及「米技商用」。就製造其爐灶而言，本集團有兩間工廠位於中國上海及一個生產車間位於德國，總樓面面積約9,100平方米。本集團所有爐灶均符合中國及德國相關安全標準及強制註冊規定。

本集團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本集團透過主要由分銷商、代銷銷售、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組成的不同銷售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本集團亦透過亞馬遜德國於德國銷售部分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長約10.3%至人民幣281.7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長約12.3%至人民幣23.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銷售(i)輻熱爐灶；(ii)電磁爐灶；(iii)鍋及平底鍋；及(iv)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廚櫃。輻熱爐灶為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佔報告期內總收益超過75%。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爐灶(輻熱)	218,318	77.5	202,890	79.4
爐灶(電磁)	19,678	7.0	18,804	7.4
鍋及平底鍋	26,787	9.5	20,079	7.9
其他(附註)	16,907	6.0	13,611	5.3
總計	<u>281,690</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用具(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透過多個渠道銷售產品，主要包括代銷店、向公司客戶銷售、電視平台及線上平台銷售及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直接銷售				
代銷店	50,716	18.0	56,065	22.0
公司客戶	26,622	9.5	36,979	14.5
電視平台	100,920	35.8	59,115	23.1
小計	<u>178,258</u>	<u>63.3</u>	<u>152,159</u>	<u>59.6</u>
分銷商				
線上平台	76,202	27.1	71,765	28.1
實體銷售地點	20,781	7.4	23,809	9.3
電視平台	6,449	2.2	7,651	3.0
小計	<u>103,432</u>	<u>36.7</u>	<u>103,225</u>	<u>40.4</u>
總計	<u>281,690</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70.7%至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在更多電視平台推銷產品所致。董事認為，增加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電視平台數量可提高公司形象及產品的認知度，進而增加其銷售收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銷產品的電視平台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六家。此外，本集團亦推介各類新產品及提供更多廚具套餐選項，以滿足電視平台客戶的不同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率53.2%，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3.5%。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爐灶(輻熱)	116,620	53.4	108,228	53.3
爐灶(電磁)	10,584	53.8	10,186	54.2
鍋及平底鍋	13,929	52.0	10,954	54.6
其他(附註)	8,667	51.3	7,137	52.4
總計	<u>149,800</u>	<u>53.2</u>	<u>136,505</u>	<u>53.5</u>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用具(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本集團透過代銷店及電視平台進行直接銷售的代銷費、代銷店的雜項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表現花紅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娛樂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金開支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29.5%至人民幣92.3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透過電視平台進行直接銷售大幅增長導致代銷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一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約12.4%至人民幣24.1百萬元。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開支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銷售增長，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開發新產品。於報告期內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維持平穩。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純利為人民幣23.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4%。於報告期內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增加至8.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當時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融資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實際需求而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6.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1.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借款按每年約5.2%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倍(2017年12月31日：1.5倍)及資本負債比率為0.2(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2017年12月31日：0.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銀行融資(2017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其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在其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其未來計劃。作為其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陳列室及增加代銷店數量以擴展其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將在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其產品組合，為其現有產品增加額外功能。為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亦將在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考慮。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公佈，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與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收購一幢商業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07.36平方米，位於上海閔行區，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該物業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設且該物業將於該日前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將使用該物業作營銷目的及辦公室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波動，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有關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7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86名僱員)，彼等的薪酬及福利乃基於市價、政府政策及個別表現予以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6.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有關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	自上市日期 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 陳列室	24.5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21.6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前將 動用21.6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18.2百萬港元	18.2百萬港元	-	不適用
擴大及加強銷售及 營銷能力	18.1百萬港元	6.5百萬港元	11.6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前將 動用11.6百萬港元
開發爐灶產品組合並 使其多元化	2.7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前將動 用2.1百萬港元
進行米技電爐具智能 化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5.3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前將動 用3.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4百萬港元	7.4百萬港元	-	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與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成功上市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此等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或有更多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季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及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季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野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季女士分別擔任。此外，目前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愷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於總建築面積為407.36平方米的愷尚大廈(一幢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華漕鎮盤陽路158弄5號的商業樓宇)的一個單元(「物業」)建設完成前以預售方式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298,336元(「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公告。

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ji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